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內幕消息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董事會擬分派財政年度不少於70%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股息，惟須受下文所載條件及因素所規限。

本公告乃由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董事會擬分派財政年度不少於70%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股息。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經修訂股息政策後方可作出。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盈利；
- (e) 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
- (f) 股東利益；
- (g)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a) 中期股息；
- (b) 末期股息；
- (c) 特別股息；及
- (d)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純利分派。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股息將予沒收及將根據細則收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經修訂股息政策(如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